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6日刊發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謹訂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更換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之通函)；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監事會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之通函)；及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擬向伊泰化工提供的擔保(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之通函)。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新增特別決議案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決議案及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下列每一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的公司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 5.1 發行規模和方式
 - 5.2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5.3 債券期限
 - 5.4 募集資金用途
 - 5.5 上市場所
 - 5.6 擔保條款
 - 5.7 決議的有效期
 - 5.8 償債保障措施
 - 5.9 本次發行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事項
6. 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向伊泰化工提供擔保之決議案(載列於補充通函)。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的通函以及補充通函。除另有指明外，兩份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3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新提呈決議案所載內容外，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變更。有關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事宜，請參閱第一次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之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之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未按所印列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謹請已按所印列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印列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所印列要求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提呈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